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信息机房基础设施和核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机房基础设施和核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3-CSJS-C2026-0005

甲方：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春港东路 98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6 幢 807 室

甲乙双方根据 信息机房基础设施和核心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 信息机房基础设施和核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二）服务内容： 维保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一《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维保设备详细清单》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四）补充条款： 无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补充条款： 无 。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且该意见应符合采购文件的客

观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若乙方在整改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致使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未按时确认整改方案、场地不具备条件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整改无法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予以免责，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整改期限应予以合理顺延；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谢桂月	姓名：吴志伟
联系方式：15896062026	联系方式：19805165577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成交价的 10%）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2.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1.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及供应商成交的总价格结算。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按阶段支付费用。

2.供应商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服务期限内，每一个周期年底支付该周期年度的维保费用（最后一个周期年的维保费用在惩罚性延长服务期结束后进行支付）。

（1）第一年度维护费：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265000.00元。

（2）第二年度维护费：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265000.00元。

（3）第三年度维护费：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00元。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叁份。

甲方：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江苏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春港东路 98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6 幢 807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 年 7月 6 日

附件一：《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维保设备详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长续保截至时间	维保服务内容
1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H1500A	2	台	2028-03-08	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2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H1400A	2	台	2028-03-08	
3	全网行为管理系统	深信服	AC-1000-B1300	1	台	无	
4	上网行为审计系统	深信服	AC-1000-B1500	1	台	无	
5	存储	深信服	aStor-EDS1150	3	台	无	
6	存储	深信服	aStor-Backup-1210	1	台	2029-02-03	
7	终端防病毒	深信服	EDR	1	套	2029-03-10	
8	超融合	深信服	aServer-R-2205	6	台	2030-01-31	
9	超融合	深信服	aServer-R-2100	5	台	2029-02-03	
10	虚拟化安全防护软件	深信服	EDR	1	套	无	
11	态势感知	深信服	SIP-1000-Y2100	1	台	2027-12-31	
12	网络资产脆弱性扫描系统	深信服	YJ-1000-B1075	1	台	无	
13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深信服	DAS-1000-B1500	1	台	无	
14	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深信服	SIP-Logger-A600	1	台	无	
15	云桌面	深信服	VDS-R-7550	4	台	2030-02-17	
16	网闸	深信服	GAP-1000-A600	1	台	2027-10-20	
17	入侵防御系统	奇安信	P9000-U006M	1	台	无	提供技术支持
18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3	台		
19	汇聚交换机	华为	57 系列	3	台		
20	接入交换机	华为、锐捷等	/	25	台		
21	小机	浪潮	k1s922	2	台		
22	存储及仲裁	华为	SPE36C0225/H12H-05	3	台		
23	数据库			1	套		
24	机房相关	/	包含机房物理环境安全主机平台、动环采集主机、红外双鉴探测器、温湿度传感器、漏水传感器、4G 版电话模块、三项电量仪、精密空调通讯网关、UPS 监测通讯网关、烟雾监测、人脸识别门禁、汇聚万兆交换机、精密空调主机、UPS 主机、机房其他项	1	套		